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52

2 February 1981

ORIGINAL: SPANISH, FRENCH,  
ENGLISH

1981年1月30日

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电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荣幸地向阁下转递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于今年1月29日通过的召开第十九次外交部长协商会议的下列决议：

“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

考虑到：

在1981年1月28日厄瓜多尔大使代表给常设理事会主席的照会中，厄瓜多尔政府要求紧急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

1981年1月29日厄瓜多尔大使代表明确指出，他的要求是根据本组织宪章第一部分第59条的规定作出的，

1981年1月28日，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听取了厄瓜多尔代表先生叙述在厄瓜多尔——秘鲁边境地区所发生的事情，又听取了秘鲁代表先生对于这一方面的解释，

在同一次会议上，常设理事会促请两国政府作出最大的努力，以友好与和平的方式解决常设理事会所认识到的情况，

1981年1月29日，常设理事会特别会议继续审议所述事件，

决定：

1. 根据本组织宪章第一部分第59条和第60条的规定，于1981年2月2日召开外交部长协商会议以审议当前的情况。

指定以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总部为该次会议的开会地点。

指示秘书长先生采取最迅速的办法通知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政府此项决定，并促请它们注意《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62条的规定。

2. 对损害两兄弟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怀并在这一方面促请各国政府避免采取任何会使当前局势恶化的行动”。

秘书长

亚历杭德罗·奥尔菲拉

-----